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42號

原 告 順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皓

訴訟代理人 張正鎰

被 告 王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簡字第2842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038-NA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口頭約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3年12月21日起，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經營體系（俗稱靠行）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外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款等亦概由被告負擔，詎被告未接受監理單位年度檢驗車輛，另違規罰款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又038-NA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即為原告所有，則被告經原告終止契約之催告後，原告自得以本訴狀繕本送達

02 車執照一枚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新領牌照登記書
03 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5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07 行車執照一枚及車牌兩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書記官 葉子榕

13 法官 李崇豪

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葉子榕